

委任授權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

授權開戶【適用法人或自然人(限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或投資顧問事業之投資者、境外華僑或外國人、大陸人士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)】

茲授權 _____ 代理委託人與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

「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 「(複)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及相關文件。

授權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等

茲授權 _____，並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，由其代理委託人

代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、辦理交割、申購、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、追繳、及其他有關之行為。

代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(包括有價證券、期貨或其他金融商品)委託買賣、辦理交割或其他有關之行為。

委任人承諾：所有因授權事項所生之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責，決無異議。

受任人承諾：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，願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為昭信守，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、受任承認之切實證明書如上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 任 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印鑑或簽名式樣(代理買賣受任人)	
(一)	(二)
簽章樣式上列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	

受 任 人(代理開戶)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受 任 人(代理買賣)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開戶05

106.07版